辽宁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操作指南

1.访问地址

辽宁省:			平台 ^{独有限公司}			
首页	通知公告	操作指南	咨询电话			
·通知公告			Ī	E多>		原有用户 设置密码
					请输入姓名	
					请输入证件号	
					请输入密码	
					登 录	
					立即注册	忘记密码

进入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

原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,点击【原有用户设置密码】,登录后设置密码,并补充相应采集信息。

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人员,点击【立即注册】,进入注册页面,填写个人真实信息注册。

已采集或已设置密码的用户, 输入姓名, 身份证号, 密码进行登录。

忘记密码的人员,点击【忘记密码】,验证相应的信息,重置密码。

2.原有用户设置密码登录



原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,点击【原有用户设置密码】,使用姓名,身份证号,进行登录;登录后,设置相应的登录密码即可。

3.新增会计人员注册

请输入姓名				
请输入证件号				
请输入手机号				
请输入短信验证码	获取验证码			
注册				
已有账号,去登录				

点击【立即注册】,进入新增会计人员信息注册流程。

填写各项信息,进行注册,注册成功后,设置登录密码;设置成功后重新登录,进入信息采集流程。

如显示证件号被占用,请联系当地会计管理部门,进行核实处理。

4.登录



已注册的人员,输入姓名、证件号、密码,点击【登录】,进入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流程。

5.阅读须知

人员信息外网采集						
	01 阅读须知	>	02 填写申报信息	>	03 申报告知	
		审核条件: 办理该项业务,需 工作单位、户籍、	满足以下条件: 住址或学校所在地在辽宁省。			
		收取材料: 1、工作证明(无工 2、全日制和非全日 3、会计专业资格证	工作单位,无需提供) 制最高学历(学位)证(如无学历, 1书(如无资格证书,无需提供)	无需提供)		
			下一步			

"阅读须知"页面中,写明了会计人员办理此项业务中,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,确认无误以后,点击【下一步】按钮进入"个人信息"页面。

6.个人信息

		01 阅读须知	~~~>	02 #	写申报信息	~~~>	03 申报告知
● 个人信息	个人信息:						
	*申报人:	赵云		*证件号码:	58 P 7. b	.1335	
◎ 会计管理部门	*证件类型:	请选择证件类型	~	*手机号码:	4 1 10 056		
● 学历学位	*民族:	请选择民族	*	*出生日期:	1 ·10-01		
	•性别:	请选择性别	~	*政治面貌:	请选择政治面貌	~	上传
 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 	*国家(地区):	请选择国家(地区)	~	*电子邮箱:	请输入电子邮箱		近期1寸免冠照
◎ 附件上传							支持ipg、jpeg、png格式,不 大于100K 点击下截照片处理工具
			上一步	ד	一步		

"个人信息"页面中,申报人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,取自注册时填写的信息,申报人姓名,手机号可修改。

带"*"的项为必填项,申报人需自主填写所有信息。

点击【上传】,上传一寸个人头像照片,支持 jpg, png 格式,图片小于 100K。

如果照片不符合规定,请"<u>点击下载照片处理工具</u>",安装后,将一寸照 片进行处理后再上传。

确认以上信息无误后,点击【下一步】,进入下一个页面。

7.会计管理部门

01	间读须知> [] 填写申报信息> [] 【 申报告知
 个人信息 会计管理 是否有工 	王部门: 作单位: ② 是 〇 否
 会计管理部门 *单位证 	张号码: 请输入单位证照号码 *工作单位全称: 请输入工作单位全称
● 学历学位	位地址: 请选择 > 请选择 > 请输入详细地址
*会计管	理部门: 请选择会计管理部门 > *单位类型: 请选择单位类型 >
◎ 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 ·现	任岗值: 请选择现任岗位 > "行政职务: 请选择行政职务 >
•单	位电话: 请输入单位电话 *入职时间: 请选择入职时间
● 附件上传 *从事会计工	作时间: 请选择从事会计工作时间
	上一步

"会计管理部门"页面,需先选择【是否有工作单位】,选择是则为上图 所示,申报人需要填写各项信息,带"*"的项为必填项。

系统会根据申报人填写的单位地址,匹配相应的会计管理部门,申报人自 主进行选择对应的会计管理部门,如有疑问,请向会计管理部门咨询。

	0 阅读须知 ···· > 0 項写申报信息 ···· > 0 3 申报告知
◎ 个人信息	会计管理部门: •是否有工作单位: ○ 是 ●
● 会计管理部门	*居住 (户籍或学校所在) 地: 请选择 v 请选择 v 请输入详细地址
● 学历学位	*会计管理部门: 请选择会计管理部门 >
	从事会计工作时间: 请选择从事会计工作时间
 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 	
● 附件上传	
	上一步 下一步

【是否有工作单位】,选择否,则显示以上页面,申报人自主填写各项信息,带"*"的项为必填项。

系统会根据申报人填写的单位地址,匹配相应的会计管理部门,申报人自 主进行选择对应的会计管理部门,如有疑问,请向会计管理部门咨询。

确认以上信息无误后,点击【下一步】按钮,进入下一个页面。

8.学历信息

	01 _{Øğ}	∞…>	02	填写申报信息	····> 03 =	报告知
个人信息	全日制学历	信息:				
	*最高学历:	请选择最高学历	~	*最高学位:	请选择最高学位 🗸	
会计管理部门	•所学专业:	请选择所学专业	~	毕业院校:	请输入学校名称	
学历学位	毕业时间:	请选择毕业时间		毕业证编号:	请输入毕业证编号	
	非全日制学	历信息:				
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	最高学历:	请选择最高学历	*	最高学位:	请选择最高学位 🗸	
	所学专业:	请选择所学专业	~	毕业院校:	请输入学校名称	
附件上传	毕业时间:	请选择毕业时间		毕业证编号:	请输入毕业证编号	

"学历信息"页面,全日制学历信息为必填信息,如有非全日学历,申报 人需自主完善相应信息。确认以上信息无误后,点击【下一步】按钮,进入下 一个页面。

9.专业技术资格

个人信息	会计专业技术资格:				
	*最高专业技术资格级别:	请选择最高专业技术资格级别	~	*最高专业技术资格类型:	请选择最高专业技术资格类型 🗸
会计管理部门	*最高取得方式:	请选择最高取得方式	~	最高取得时间:	请选择最高取得时间
学历学位	证书编号:	请输入证书编号			
	*会计技术职务:	请选择会计技术职务	~	会计职务聘任时间:	请选择会计职务聘任时间
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	*珠算等级:	请选择珠算等级	~	*珠算证号:	请输入珠算证号
	注册会计师:	否	~		
附件上传	注册税务师:	否	~		
	资产评估师:	否	~		

"专业技术资格"页面,如果专业技术资格为"无",则不需要填写专业 技术资格类型、取得方式、取得时间、证书编号。如果有,则需要填写完整。

会计技术职务为"无",无需填写会计职务聘任时间;如果有,则需要填写。珠算等级若为"无",无需填写珠算证号;如果有,则需要填写。

完善各项信息后,确认无误后,点击【下一步】按钮,进入下一个页面。

10.附件上传

	01 阅读须知 ····> 02 填写申报信息 ····> 03 申报告知
	温馨提示: 1、请根据实际情况,上传正确的附件(附件大小:小于5M;附件类型:JPG、JPEG、PNG) 2、若申办人有学历和学位两证时,合在一起上传。
◎ 个人信息	附件上传:
	1.有效身份证件正面照片_(管看示例)
会计管理部门	2.有效身份证件反面照片_(查看示例)
◎ 学历学位	3.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(点击打印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)
	4.全日制最高学历(学位)证书
 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 	5.非全日制最高学历(学位)证书
	6.从事会计工作的工作单位证明 <u>(工作单位证明模版下版)</u> 上传
● 附件上传	7.单位营业执照照片
	8.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_(宣看示例)
	须阅读并同意《关于本人信息真实准确承诺函》
	上一步 機交

"附件上传"页面,会根据申报人在之前几个页面填写的信息,展示需要 上传的附件。

上传的附件需保证证件的照片摆放位置居中,照片清晰,文字清晰可见。 上传的附件,支持 ipg, png 格式。

有工作单位的采集人员打印个人基本信息表后,需在右下角签名,并单位 盖章。

无工作单位的采集人员打印个人基本信息表后,只需在右下角签名即可。

点击【上传】按钮,上传附件图片。点击【模板下载】,下载相应的模板。

申报人需要勾选阅读并同意《关于本人信息真实准确承诺函》后,才可以 提交。

所有的附件资料上传完毕并确认无误后,点击【提交】按钮。

11.申报告知

人员信息外网采集				
01 阅读须知	~~~>	02 填写申报信息	>	03 申报告知
	<mark>申报进度:</mark> 审核状态: 待审核 申报管理部门:沈阳	日市财政局		

提交后,提示提交成功,并可查看申报进度,点击【退出】,返回至首页。 7-10个工作日后,重新登录系统,若被退回,则需修改信息,重新提交。

如审核通过,登录后,则进入人员档案模块中。

12.咨询电话

在首页的导航栏,点击【咨询电话】,进入咨询电话频道页,可查看各个管理部门的电话;会计人员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,进行咨询。

	会计管理 ^{数 技术支持:}		平台	
首页	通知公告	操作指南	咨询电话	
			沈阳市	
	管理部门		地址	咨询电话
	沈阳市财政局本级		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	024-22704418
	和平区财政局		和平区十一纬路76号	024-22861002
沈河区财政局			沈河区盛京路25号	024-24843631
	大东区财政局		大东区津桥路20号	024-88539860